

补充评估函

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接受委托，对“申请执行人：赵鑫；被执行人：王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”涉及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新村 2 区 3 排 4 号 1 幢不动产进行评估；另根据贵院出具的《函》【(2022) 苏 0812 执 471 号】，需对案涉房产除上述建筑面积外的附属设施进行补充评估，为案件需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附属设施在价值时点（2022 年 6 月 14 日）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依据房地产估价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，选择成本法进行估价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结合估价经验，确定估价对象附属设施在价值时点（2022 年 6 月 14 日）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形成或成立的市场价值为¥7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万圆整。详细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价值（万元）
1	彩钢板房	52.4	m ²	2.10
2	第三层房屋	45.21	m ²	4.30
3	天井楼梯	——	——	0.6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7

特别说明：

1. 本估价报告书仅为确定涉案附属设施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，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。

2.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，

设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 2022 年 6 月 14 日估价对象实体状况一致。

3. 本补充评估函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。若此评估函使用期限内，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。

4.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的量以估价人员现场测量为准，测量数据仅为本次评估服务，不作其他用途。若权威部门/有资质机构认定上述数据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，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函告

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 琪

2022 年 11 月 11 日